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,769,914.02 元，调增“其他收益”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,769,914.02 元；冲减“财务费用”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07,279.18 元，结转“递延收益”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07,279.18 元。

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追溯调整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